

國立中興大學台灣人文創新學士學位學程

專題製作展覽實施辦法

114年12月5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程事務委員議通過

第一條、目的

台灣人文創新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整合學生在校所學與創作實作，提升專題製作課程品質並公開展現學習成果，達成本學程培育台灣文化內容創新人才之目標，特訂本辦法。

第二條、適用對象

- 一、本辦法適用於修習「專題製作（一）」、「專題製作（二）」之學生。
- 二、遇特殊情形，得由專題製作授課老師評定之。

第三條、專題作品製作流程

- 一、專題作品為三年級上下學期各2學分之必修課程「專題製作（一）」「專題製作（二）」之成果。
- 二、學生須完成：提案、製作、審查與公開展出。
- 三、專題作品組別每組以2-4人為原則，並明確列出分工職務。
- 四、學生得自訂專題作品之類型與題目方向，惟應先與指導老師討論並取得同意後始得執行。
第一次校外審查通過後不得更換組別與主題。
- 五、學生不得無故缺席上述流程之相關會議。情節嚴重者，該學期以不及格論，並取消展覽資格。

第四條、專題製作展覽指導老師與審查老師

- 一、指導老師：由授課教師擔任，得增列協同指導。
- 二、審查老師：由指導老師邀請校內外老師與專業人士擔任。

第五條、專題製作展覽籌備委員會

- 一、由修習本屆專題製作之學生成立「專題製作展覽籌備委員會」(簡稱「籌委會」)，以統籌辦理專題製作展覽審查流程、及公開展演之相關事宜。
- 二、設置：「總召」、「形象組」、「公關組」、「行政組」與「財務組」，各組詳細職掌列於附錄一。
- 三、各組設組長一名，組長由各組成員推選。總召由各組組長推選。

第六條、專題作品審查

- 一、各階段審查重點說明：

時程	項目	內容
上學期	校內審查	企劃書、提案製作
	第一次校外審查	經籌委會與指導老師以專題作品進度現況討論，規範整體作品進度需達30%
下學期	第二次校外審查	經籌委會與指導老師以專題作品進度現況討論

		論，規範整體作品進度需達70%
總審查		經籌委會與指導老師以專題作品進度現況討論，規範整體作品進度需達100%

二、以上各階段正式日期、繳交作品清單與格式規格由籌委會與指導老師決定日程後，公告所有修課學生與審查老師。

第七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之事宜，由專題製作展覽指導老師與籌委會評定之。

第八條、本辦法經本學程事務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一

詳細工作內容：

組別	職掌
總召	計畫書、成果報告統籌撰寫。 負責整體展覽與專題的進度規劃。 定期彙整與上報進度（每週進度檢討會等）。 監督各小組是否依時程執行，協助解決問題。 安排期中與期末檢視會議，確認成果方向。
形象組	設計專題主視覺識別（LOGO、標準字、色彩規範等）。 規劃展場設計（平面配置圖、動線安排、燈光設計等）。 線上宣傳素材設計（海報、社群貼文、EDM 等）。 專刊編輯與排版，統整各組成果並轉化為展覽內容。 設計展場周邊（如邀請卡、名牌、指示牌、紀念品等）。
公關組	撰寫與發送新聞稿，聯繫媒體報導。 對外尋求贊助與合作（場地、物資、資金等）。 維護社群平台與網路宣傳（FB、IG、網站等）。 規劃展覽開幕活動、邀請嘉賓與貴賓接待。
行政組	專題會議紀錄（會議紀錄、工作日誌等）。 展場器材租借與拍攝（相機、音響、桌椅等）。 協助處理行政庶務（保險、場地申請等）。 採買與保管展覽物資（文具、印刷品、裝置器材等）。 協助專題製作展覽期間的審查、場地布置與後勤支援等。
財務組	制定與管理經費預算。 收支明細記錄，定期公開財務報告。 與公關組協作，處理贊助款與資源分配。